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0
聯絡人：莊佳玲
電 話：(02)77366070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政字第1010027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活動實施計畫（0027870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1年補助大專校院『反貪倡廉』宣導活動
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於校園內協助宣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肆、具體作為之
四、擴大教育宣導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推動校園品德教育，紮根反貪倡廉觀念，發展清廉
校園文化，自101年3月1日至101年11月30止辦理旨揭活動
，藉由活潑生動及創意比賽過程，融合表現自我、崇尚藝
術文化之風氣，將廉潔觀念深化校園，並擴大提升全民廉
政觀念，以共創陽光廉能政府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資格為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團體（不限班級
、系所、社團）；活動內容以推動品德教育、宣導廉政、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反賄選等相關主題；計畫申請（含
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）日期自101年3月1日
至101年5月20日下午5時，以郵戳寄出日期為憑，逾期不
受理；計畫通過公布日期為101年6月上旬，除公布於本部
全球資訊網外，另以正式公文通知。
- 四、經審核通過之計畫，每件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10萬元，共



補助8件，每校限核定1件計畫，未核定者恕不退件；另獲補助學校之經費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成果報告1式3份（含活動圖片、光碟片）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核結；獲補助計畫內容如有變更，應先報部核備；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，需繳回未執行計畫之補助款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101/02/17
15:24:56

裝

訂

線

